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乙方：呼和浩特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南路69号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创新创业大厦主楼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1)为准。对于甲方有特别需求或乙方暂无检测能力的项目，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安排给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于甲方授权医务科、检验科签收之日起生效。

1.3 甲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随时减少或补充外送《检测目录》中的项目，在增加项目时应及时与乙方协商。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目录》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规定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30分钟内采用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为保证样本信息的准确性，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样本信息：

双方进行Lis系统对接；

以Excel电子表格形式提供样本信息；

甲方通过“迪安检验服务”微信小程序，录入样本信息；

其他方式：迪安配送专员派送，派送地址：二楼检验科

2.1.4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样本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检验科标本交接处，并安排专职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接收频次：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电话通知，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2.4 样本的保存期，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

2.4.1 枪胎类剩余样本保存7天，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此条款。

2.4.2 病理剩余样本保存至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2周，具传染性的样本(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15年、住院患者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30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病理诊断报告发出后1年。

2.4.3 特殊检测项目，有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有权机关之命令对样本保存有特殊要求的，以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有权机关之命令为样本保存条件。

2.5 病理学检查资料的借用

2.5.1 病理组织学切片：甲方如需借用患者的组织学切片时，应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办理借阅手续。甲方借用的切片应妥善保管，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若有破损、丢失等，应按规定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2.5.2 细胞病理学玻片：一个病例仅有一张为查见恶性肿瘤细胞的“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时，该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原则上不予外借。其余会诊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5.3 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活检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简称蜡块)是无法复制的病理学检查资料，属于诊断病理学的重要基础档案不予外借。必要时，可由乙方提供未经染色的切片(统称白片)。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检测目录》的报告时间交付，甲方可登陆<http://r.dalabs.cn> 网址自行打印。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2.4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蒙古自治区三级收费为准，无物价收费标准的以乙方《检测目录》的收费标准为准。

4.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双方以实际业务发生期间最新的物价标准执行；

4.3 结算价格：甲方按照4.1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8%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4.4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LIMS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石元耀，邮箱：/，电话：18548718009)，如甲方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7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4.5 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4.6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财务科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账户/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开票信息	
开户名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开户名	呼和浩特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001886640052502947	银行账号	471900781210706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3764498283N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0MAQMXAU48C
联系电话	0477-2273243	联系电话	1854712014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牧骑路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南路69号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创新创业大厦主楼2层

4.7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4.8 对于甲方送检的体检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样本，不按本协议4.2条的约定结算。乙方将另行提供价格备案，甲方授权检验科专职人员签收确认，乙方提供的价格备案自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生效。

4.9 结算价格为含税价格。

5、甲方权利义务：

5.1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50时）需检测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石元耀、联系电话：[18548718009](tel:18548718009)。同时确认已签收乙方提供的《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涉及危急值或生物参考区间有变更需求，请提交《危急值评审表》或《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至乙方。如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3次无人接听，乙方无法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5.6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6、乙方权利义务

6.1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宫颈癌细胞学筛查项目除外),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双方确认,宫颈癌细胞学筛查可能存在假阴性的情况,若诊断结果出现假阴性,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6.3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如乙方将部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

6.5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6.8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从甲方获悉的患者个人信息,以及委托检验的内容,但患者查询、复制其本人的检测结果,以及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7、协议有效期

7.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生效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7.2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双方没有提出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壹年。

8、违约责任

8.1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8.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如乙方没有按照《检测目录》的报告时间交付工作,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通知与送达

9.1本协议开头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类通知、回复等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各类法律文书(下称“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任何一方上述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需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按原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9.2司法机关和本协议中任一方可按本协议开头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邮寄送达文书,即使另一方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接收邮寄送达的文书,也视为送达,且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其他:

10.1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专用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10.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纸质版《检测目录》，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6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检测目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联系电话：139473208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乙方：呼和浩特泰康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47949954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1日





迪安诊断
DIAN DIAGNOSTICS

让国人平等地分享健康
Equal Access to Healthcare



迪安诊断订约号



迪安诊断册开号

0 全国服务热线 400-7118-000/800-7118-000

① 网址 www.dazd.cn

检测目录					
序号	收费代码	检测项目	标本类型	报告时限	项目价格
1	CTMB1000*2	25 羟维生素D(串联质谱)(D2+D2*总D)	血清1.5ml	3天	160
2	CEB18000	I型前胶原N端肽(PIIINP)	血清0.5ml	3天	60
3	CEBG1000	IV型胶原(IV-C)	血清0.5ml	3天	50
4	CGDS1000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测定	血清1.5ml	2天	0
6	CGM1000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测定	血清1.5ml	2天	25
6	CGN1800*2	百日咳抗体两项(IgM, IgG)	血清0.6ml	2天	60
9	CEB18000	EB病毒(EB DNA), 定量	全血2.0ml	2天	90
10	CGMY1000	EB病毒核抗原IgG抗体(EB-NA-IgG), ELISA法	血清0.5ml	2天	30
11	CGVT1000	EB病毒壳抗原IgA抗体(EB-VCA-IgA)	血清0.5ml	2天	30
12	CGMT1000	EB病毒壳抗原IgG抗体(EB-VCA-IgG), ELISA法	血清0.5ml	2天	30
13	CGMT1000	EB病毒壳抗原IgM抗体	血清0.5ml	2天	30
14	CANK1000	HLA-B27-DNA. PCR法	全血1.0ml	2天	120
15	CGCK1000	白细胞介素6/IL-6, 化学发光法	血清0.6ml	2天	60
16	CENA1000	丙戊酸(德巴金)(VAL)	全血1.0ml	3天	80
17	CLAQ8000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 定量	血清0.6ml	2天	140
18	CLAR8000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HCV丙肝基因分型)	血清2.0ml	2天	240
19	CEBQ1000	层粘连蛋白(LN)	血清0.6ml	2天	30
20	CEQP1000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血清0.5ml	1天	50
21	CEQG1000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血浆	血浆0.6ml	1天	70
22	CEBH8000	透明质酸(HA)	血清2.0ml	3天	30
23	CEBJ8000	III型前胶原N端肽(PIIINP)	血清2.0ml	3天	50
24	CEBG1000	IV型胶原(IV-C)	血清2.0ml	3天	50
25	CEBQ1000	层粘连蛋白(LN)	血清2.0ml	3天	30
26	CLAJ2000	高灵敏HBV DNA定量(Cobas 6800 System)实时PCR法(内标法)	血清2.0ml	2天	300
27	CESK1000	血管紧张素I(4℃)	血浆1.8ml	3天	50
28	CESK1000	血管紧张素I(37℃)	血浆1.8ml	3天	50
29	CESL1000	醛固酮	血浆1.8ml	3天	50
30	CESJ1000	肾素浓度	血浆1.8ml	3天	70
31	CESL1000	血管紧张素II(AngII)测定	血浆0.6ml	2天	50
32	CGUD1000*9+CGUC1000*23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19项(检测细项为32项)	血清1.5ml	2天	320
33	CENB1000	环孢霉素A浓度(CSA), 全血	全血2.0ml	3天	250
34	CGLE1000	甲肝抗体IgM(HAV-IgM)	血清0.5ml	2天	15
35	CEQR1000	甲状旁腺激素(PTH)	血清0.6ml	2天	70
36	CEQN1000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血清0.6ml	2天	45
37	CEQS1000	降钙素(CT)	血清0.6ml	2天	80
38	CGQI3000	结核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QFT(v-干扰素释放实验)	全血5.0ml	2天	600
39	CGMM1000*2	巨细胞病毒抗体两项(IgM, IgG)	血清0.6ml	2天	60
40	CGDY1000	抗核糖体P蛋白(rRNP)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30
41	CGDK1000	抗Sm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28
42	CGDG1000	抗nRNP/Sm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28
43	CGDM1000	抗SSA60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28
44	CGDP1000	抗SS-B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28
45	CAGG1000	抗Jo-1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28
46	CGDJ1000	抗Scl-70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28
47	CGDL1000	抗SSA52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28
48	CGDQ1000	抗着丝点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28
49	CGDG1000	抗nRNP/Sm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28
50	CGDK1000	抗Sm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28
51	CGDN1000	抗SSA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28
52	CGDL1000	抗SSA52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28
53	CGDP1000	抗SS-B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28
54	CGDJ1000	抗Scl-70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28

		抗H1抗体测定	血清1.0ml	3天	28
		抗H2抗体测定	血清1.0ml	3天	28
		抗H3抗体测定	血清1.0ml	3天	30
		抗S1100抗体测定	血清1.0ml	3天	
		抗H4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60
		抗H5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26
		抗H6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20
		抗H7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40
	CGD11000	抗H8抗体测定	血清3.0ml	3天	60
	CGM1000	抗H9抗体测定	血清0.6ml	2天	120
	COCY1000	抗H10抗体测定	血清0.6ml	1天	290
	CLBN8000	抗H11抗体测定	血清0.6ml	1天	90
	CEGX1000	抗H12抗体测定	血清0.6ml	1天	50
	CJHS8000	抗H13抗体测定	血清1.0ml	2天	160
	CGSE1000	抗H14抗体测定	血清1.0ml	3天	120
	CLBP8000	抗H15抗体测定	血清0.6ml	2天	90
	CEQC8000	抗H16抗体测定	血清0.6ml	2天	50
	CEQC8000*5	抗H17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250
	CENB1000	抗H18抗体测定	血清2.0ml	2天	250
	CEKB1000	抗H19抗体测定	血清0.3ml	2天	10
	CEAK1000	抗H20抗体测定	血清0.3ml	2天	105
	CEBH8000	抗H21抗体测定	血清0.5ml	2天	30
	CGBY1000*7	抗H22抗体测定	血清0.5ml	2天	30
	CEKD8000*5	抗H23抗体测定	血清0.5ml	2天	30
	CEKD8000*7	抗H24抗体测定	血清0.5ml	2天	30
	CEMB1000	抗H25抗体测定	血清0.6ml	1天	80
	CERZ1000	抗H26抗体测定	血清0.5ml	2天	120
	CEBZ1000	抗H27抗体测定	血清0.4ml	2天	50
	CGGL1000	抗H28抗体测定	血清0.6ml	2天	90
	CEMA1000	抗H29抗体测定	血清0.6ml	1天	80
	CERV1000	抗H30抗体测定	血清0.6ml	1天	50
	CERV1000*5	抗H31抗体测定	血清3.0ml	1天	250
	CGKN1000	抗H32抗体测定	血清0.6ml	1天	75
	CGKP1000	抗H33抗体测定	血清0.6ml	2天	75
	CGEE1000	抗H34抗体测定	血清0.6ml	3天	0
	CLAK8000	抗H35抗体测定	血清2.0ml	2天	90
	CJHR8000	抗H36抗体测定	血清3.0ml	2天	160
	CGKV2000	抗H37抗体测定	血清1.0ml	3天	360
	CEAL8000	抗H38抗体测定	血清0.3ml	2天	30
	CGDU1000	抗H39抗体测定	血清2.0ml	2天	60
	CGFK1000	抗H40抗体测定	血清2.0ml	2天	40
	CGFL1000	抗H41抗体测定	血清2.0ml	2天	50
	CGFS1000	抗H42抗体测定	血清2.0ml	2天	50
	CGJP1000	抗H43抗体测定	血清2.0ml	2天	45
	CGDX1000	抗H44抗体测定	血清2.0ml	2天	40
	CEJG1000	抗H45抗体测定	血清0.5ml	3天	30
	CENA2000	抗H46抗体测定	血清0.6ml	3天	80
	CENA3000	抗H47抗体测定	血清0.6ml	3天	80
	CENA3000	抗H48抗体测定	血清0.6ml	3天	80
	CENA1000	抗H49抗体测定	血清0.6ml	3天	80
	CENA2000	抗H50抗体测定	血清0.6ml	3天	80
	CENA3000	抗H51抗体测定	血清0.6ml	3天	80

107	CENA1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钒铂唑类药物浓度	血清0.6ml	3天	80
108	CENB1000	免疫抑制剂药物浓度测定, 霉酚酸(MPA), 均相酶免法	血清0.6ml	3天	250
109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左乙拉西坦, 高放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血清0.6ml	3天	80
110	CLAA8000*6+CLAE8000*5	病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6+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5(呼吸道198种病原体靶向测序(tNGS))	1. 鼻拭子 2. 咽拭子 3. 痰液 4. 肺沟游4粒	2天	810
111	CLAA8000*13+CLAE8000*13	病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13+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13 (MetaCAP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	各种标本类型均可接收: 1. 静脉血: 成人: 5mL以上 幼儿3mL以上 (10mL专用无创管(游离核酸保L以上; x存管)); 2. 血浆: 成人: 2mL以上, 幼儿: 1mL以上 3. 痰液: 3mL以上; 4. 肺泡灌洗液: 5mL以上; 5. 胸腹水: 10mL以上 6. 脑脊液/穿刺液/心包积液/其他无菌体液: 1.5m 7. 新鲜组织(绿豆粒大小的感染组织, 于干燥, 于干燥、洁净、防冻的专用无菌螺口管保存。); 8. 石蜡包埋组织4Hm	3天	1950
112	CJDC1000	内毒素定量试验, 细菌内毒素监测(定量)	透析水	2天	180